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第 6—9 页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7-639号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王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力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



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王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瑞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伟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共计募集资金138,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476,603.77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26,523,396.23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7,021,917.0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9,501,479.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8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研发费用投入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环保碱性锌	18,055.92	9,097.85	16,391.08	1,664.83	《广东省企业投资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研发费用投入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备案证》 (2112-441900-04-02-6722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5.05	2,000.00	3,195.05	1,4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12-441900-04-01-713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25,650.97	14,097.85	19,586.13	6,064.8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083.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研发费用投入	合计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8,055.92	4,994.52	1,144.52	6,139.04	34.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5.05	956.93	988.00	1,944.93	42.3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25,650.97	5,951.45	2,132.52	8,083.97	31.5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20.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	1,242.00	94.34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424.53	84.91
律师费用	161.32	33.0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00	7.85
合 计	1,849.85	220.12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9000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04 月 03 日 2021 年 6 月 换发	姓名 Full name 肖瑞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9-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2527196709042792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肖瑞峰(44190009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	--

仅为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肖瑞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肖瑞峰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姓名	潘伟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2-12
工作单位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30212506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300000117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7

仅为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潘伟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潘伟玲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